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會議日期：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13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

主席：張校長佩君 紀錄：陳雅柔

1. 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人數 193 人，實到人數 人。
2. 主席宣布開會
3. 宣達前次(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)校務會議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：增列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、第九條」於本校校規及學生手冊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**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* 1. 依據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】修訂。
  2. 修訂學期中編班方式。
  3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**提案二：修訂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，請各校依規定制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2. 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和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30057904號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3. 以及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30064391號修正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」。
4. 依上述規定，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6日函，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為「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待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

**提案三：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.08.19桃教體字第1130079548號函辦理。
2.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**提案四：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1. 請檢視113年度是否須增刪項目或更改優先順序。
2.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函報市府備查。

決議：

**提案五：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**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1. 依本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30074224號函辦理。
2. 本規約(草案)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校周知。

決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時間： 時 分。